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发出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王璐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宋尚龙先生提名,聘任王璐女士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璐女士简历附后)。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3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继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1,995.4万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和调整为持有亚泰集团(集团)有限公司12亿股股权质押担保,并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长春康建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美惠民村镇银行持有有限责任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预计为1,033,426.97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7.41%。上述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载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王璐女士简历
 王璐,198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职员、董事会办公室职员。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9,784.71万元。
 2.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510万元。
 3.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4.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648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上述两家公司26%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持有有限责任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9.20%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持有有限责任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未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预计为1,033,426.97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7.4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崔宇平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3,378,829.84元,总负债为3,801,700,460.92元,净资产为2,341,678,368.9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54,696,882.29元,净利润-60,892,404.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93,240,696.42元,总负债为3,296,420,807.18元,净资产为2,196,825,889.24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37,422.11元,净利润为-44,849,479.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俊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构件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3,378,829.84元,总负债为3,801,700,460.92元,净资产为2,341,678,368.9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54,696,882.29元,净利润-60,892,404.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93,240,696.42元,总负债为3,296,420,807.18元,净资产为2,196,825,889.24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37,422.11元,净利润为-44,849,479.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俊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构件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之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7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05,800,140.24元,总负债为2,646,845,824.72元,净资产为459,044,315.5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61,126,769.70元,净利润-87,809,184.3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86,561,588.36元,总负债为2,667,711,678.90元,净资产为418,849,909.46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0,399,875.30元,净利润为-40,194,066.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药强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91,682,581.72元,总负债为5,112,268,908.89元,净资产为579,413,672.83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15,335,221.50元,净利润-69,303,375.6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71,048,446.46元,总负债为5,093,984,821.80元,净资产为577,063,624.66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6,238,440.92元,净利润为-2,350,048.1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担保企业名称 | 担保比例(%) | 担保金额(万元) | 2022年末净资产(万元) | 2023年3月末净资产(万元) |
|---------------|---------|----------|---------------|-----------------|
|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 74 | 20,000 | 63.51 | 60.01 |
|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74 | 15,000 | 63.57 | 65.24 |
|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 100 | 1,000 | 85.22 | 86.43 |
|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6.31 | 1,000 | 89.82 | 89.8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2.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持有有限责任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运营需要,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注册地址在荷兰,难以办理担保业务,因此未提供担保;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低,因此未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六、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七、董事会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预计为1,033,426.97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7.4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9,784.71万元。
 2.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510万元。
 3.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4.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648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上述两家公司26%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持有有限责任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9.20%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持有有限责任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未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预计为1,033,426.97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7.4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崔宇平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3,378,829.84元,总负债为3,801,700,460.92元,净资产为2,341,678,368.9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54,696,882.29元,净利润-60,892,404.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93,240,696.42元,总负债为3,296,420,807.18元,净资产为2,196,825,889.24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37,422.11元,净利润为-44,849,479.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俊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构件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3,378,829.84元,总负债为3,801,700,460.92元,净资产为2,341,678,368.9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54,696,882.29元,净利润-60,892,404.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93,240,696.42元,总负债为3,296,420,807.18元,净资产为2,196,825,889.24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37,422.11元,净利润为-44,849,479.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俊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构件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之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7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05,800,140.24元,总负债为2,646,845,824.72元,净资产为459,044,315.5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61,126,769.70元,净利润-87,809,184.3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86,561,588.36元,总负债为2,667,711,678.90元,净资产为418,849,909.46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0,399,875.30元,净利润为-40,194,066.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药强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91,682,581.72元,总负债为5,112,268,908.89元,净资产为579,413,672.83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15,335,221.50元,净利润-69,303,375.6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3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71,048,446.46元,总负债为5,093,984,821.80元,净资产为577,063,624.66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6,238,440.92元,净利润为-2,350,048.1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担保企业名称 | 担保比例(%) | 担保金额(万元) | 2022年末净资产(万元) | 2023年3月末净资产(万元) |
|---------------|---------|----------|---------------|-----------------|
|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 74 | 20,000 | 63.51 | 60.01 |
|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74 | 15,000 | 63.57 | 65.24 |
|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 100 | 1,000 | 85.22 | 86.43 |
|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6.31 | 1,000 | 89.82 | 89.8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2.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持有有限责任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运营需要,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注册地址在荷兰,难以办理担保业务,因此未提供担保;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低,因此未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六、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七、董事会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预计为1,033,426.97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7.4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上海简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简卿”)、上海意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意藤”)。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3,65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上海简卿担保金额为13,75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对上海意藤担保金额为9,9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为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简卿已于2019年12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9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上海简卿本次融资”)。上海简卿持有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456弄9号1层2、3层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65550号)为上海简卿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调整,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上海简卿本次担保”)。
 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上海简卿本次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担保人在法定范围内按合同约定管理履行市场条件办理与上海简卿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利率、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简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KXHCW
 3.法定代表人:车国富

4.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沪平公路277号5楼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简卿的总资产为231,932,328.15元,总负债为169,460,654.49元,净资产为62,471,673.66元,资产负债率为76.36%。2022年,上海简卿实现营业收入4,678,050.97元,实现净利润-10,527,022.12元。
 根据上海简卿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简卿的总资产为223,525,203.33元,总负债为153,955,542.69元,净资产为69,569,660.64元,资产负债率为69.18%。2023年1月至6月,上海简卿实现营业收入3,217,681.70元,实现净利润-3,892,014.02元。
 上海简卿为上海简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星凯鹏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星凯鹏腾合计100%股份,上海简卿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上海意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M5F3R
 3.法定代表人:车国富
 4.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沪平公路277号5楼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意藤的总资产为164,702,327.26元,总负债为126,000,326.61元,净资产为38,702,000.65元,资产负债率为76.50%。2022年,上海意藤实现营业收入3,406,030.61元,实现净利润-7,506,540.17元。
 根据上海意藤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意藤的总资产为164,303,851.67元,总负债为113,840,842.41元,净资产为50,463,009.26元,资产负债率为69.20%。
 上海意藤为上海意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意藤”)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意藤合计100%股份,上海意藤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上海简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简卿”)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简卿提供担保,借款期限1年。
 2.公司继续为上海意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意藤”)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意藤提供担保,借款期限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运营需要,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注册地址在荷兰,难以办理担保业务,因此未提供担保;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低,因此未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六、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七、董事会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预计为1,033,426.97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7.4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00万元到14,0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6,531万元至15,194万元,同比减少56.55%到51.98%。
 ●预计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27万元到13,0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6,685万元至15,348万元,同比减少56.92%到52.36%。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3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312.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79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在全球经济持续开放放缓和地缘政治影响下,干散货运输市场供需基本面转弱,市场运价持续下行,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期货(BSI)均价同比下降61.24%,在上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的情况下,导致本期业绩出现下降,导致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变化,公司秉承“以诚为主、拓展产业链、打造知名国际航运品牌”的理念,坚持以“志在远洋、精益求精”为企业文化,树立了“拼搏、担当、协作、创新”的价值观,通过稳健、可持续的经营模式,积极使用募集资金提升运力,构建更为完善、先进的航网,同时加强船舶运营和资源配置能力,响应速度运营效率提升了配套升级,以优质的客户服务获得更多重点客户的认可与信赖,做精做强主营业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决策依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47.17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116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21年3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初始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币种 |
|----|--------------------|---------------------|-----|
| 1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德支行 | 4405017128200000671 | 人民币 |
| 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德支行 | 625787005 | 人民币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德支行 | 4405017128200000670 | 人民币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40100180100001284 | 人民币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95508001645310068 | 人民币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8002000001614569 | 人民币 |
| 7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95508001645310062 | 人民币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8002000001616660 | 人民币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德支行 | 4405017128200000669 | 人民币 |
| 10 | 珠海华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21721002057000004 | 人民币 |
| 11 |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 9592042010099 | 人民币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规定将“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项目中其中一个专户对账的1,030.49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公司近期拟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63267805,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专户余额为1,092.51元,剩余专户余额转入专户并一并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